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傑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娟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零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。其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，自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準。依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記載，該屋為鋼筋混凝土造、位於6層之第3層、建物完成日期為民國64年11月26日、總面積為174.05平方公尺（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等面積），再參照系爭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該屋於115年4月原告起訴時之建物現值，約為211萬7,620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資料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1萬7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